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标准委）

第十二届会议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日内瓦

关于 2023 年年度技术报告（ATR）的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摘 要

1. 本文件包括各知识产权局 2024 年提交的年度技术报告（ATR）的信息。由于使用简化格式的试点期已经结束，且收到的 ATR 数量有所增加，国际局建议继续收集 ATR。

背 景

2. 国际局自 1978 年以来一直在收集 ATR，并自 1998 年起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各知识产权局继续应邀在第 24 号任务的框架下提交其 ATR，该任务说明如下：

“收集并公布关于标准委员会成员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活动（ATR/PI、ATR/TM 和 ATR/ID）的年度技术报告（ATR）”

3. 在 2021 年举行的第九届会议上，标准委注意到 ATR 的参与度和可用性都在下降，因此审议了国际局为改进 ATR 收集工作而提出的两个可选方案：终止收集 ATR，以及通过收集各知识产权局网站上的信息链接来简化 ATR 收集工作。国际局制定这些可选方案的依据为，这类信息现在通常可以通过其他渠道广泛获得，因此这些 ATR 的最初目的可能已经通过其他途径实现。特别是，相关技术数据可从各知识产权局年度报告和网站上获得，所提供的 ATR 数量正在减少，而且 ATR 的用户访问量也较少（见文件 CWS/9/18）。

4. 在同一届会议上，标准委同意三年内试用简化的 ATR 格式，各知识产权局可以提供其年度报告或网站的信息链接，而不是通过提交文本来详细介绍其活动和系统（见文件 CWS/9/25 第 104

段)。标准委还同意，在此之后，将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再次考虑是否继续收集 ATR（见文件 CWS/9/25 号第 105 段）。

2023 年活动报告

5. 2024 年 4 月，秘书处发布了 C.CWS. 182、C.CWS. 183 和 C.CWS. 184 号通函，要求各知识产权局为主要知识产权中的每一种提交关于 2023 年技术活动的 ATR。24 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 65 份 ATR。这比去年略有增加，去年共收到 24 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 53 份关于其 2022 年活动的报告。2023 年 ATR 发布在 ATR Wiki 上：<https://www3.wipo.int/confluence/display/ATR/Browse+by+Year>。

关于延续的建议

6. 在过去三年中，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分别收到 17 家、24 家、24 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 ATR。国际局注意到，试点期间提交的 ATR 数量有所增加，且简化模板看来有助于简化各知识产权局的 ATR 编制工作。下表提供了关于每类知识产权的具体份数的更多细节：

ATR 类型	2021 年活动	2022 年活动	2023 年活动
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	15	18	19
专利信息	17	17	22
商标信息	15	18	23
ATR 总数	47	53	65

7. 关于过去三年内 ATR 网页的访问量，给定时间段内最新 ATR 的访问量近期有所增加。尽管与其他产权组织标准资源相比访问量较少，但整合这些信息仍被认为是有益的。下表提供了关于唯一身份访问者和页面浏览量的更多细节：

时间段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
ATR 页面访问总量	唯一身份访问者：701 (页面浏览量： 2,817)	862 (3,758)	768 (3,126)
ATR 主页	351 (935)	515 (1,365)	300 (899)
2020 年 ATR 页面	113 (267) *	83 (141)	27 (37)
2021 年 ATR 页面	不适用	95 (213) *	28 (52)
2022 年 ATR 页面	不适用	不适用	230 (497) *

(*：给定时间段内最新 ATR)

8. 考虑到过去三年中各局提供的 ATR 数量以及 ATR 网页的访问量增加，国际局建议继续使用简化模板收集 ATR。

9. 此外，ATR 还可用于收集关于各局在产权组织标准或其他相关事项（包括知识产权数据、信息服务和数据传播）方面活动的信息。如果停止收集 ATR，那么标准委将失去从各局收集数据的一种手段。为收集各局在产权组织标准方面的活动，国际局建议在简化模板中增加一个关于各局使用或实施产权组织标准活动的新主题。这一问题的目的是确定哪些产权组织标准正在得到使用及其使用方式。拟议主题如下：

“与专利（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信息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实施活动”

10. 请标准委：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b) 批准如上文第 8 段所述继续收集 ATR；以及

(c) 审议并批准如上文第 9 段所述拟添加到简化模板中的拟议新主题。

[文件完]